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之52%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如下：

1. 該公告「先決條件」一段項下之條件(g)應予刪除及由以下取代：

「(g)買方已自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當中顯示目標集團100%股權之估值(假設下文(i)所述之項目附屬公司之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有關估值之52%不少於代價(即185,201,000港元)；」

2. 刪除「最後截止日期」之定義，並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或買方與賣方可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取代。

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目標集團之估值已考慮其於假設項目附屬公司重組完成情況下的資產淨值，故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為修訂先決條件，而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原因則旨在確保於完成前有充足時間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項目附屬公司重組已完成，且項目公司並無持有項目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特別就目標集團之估值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長勝先生（主席）、鄭子堅先生及劉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